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2.02.0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制定
95.03.23 核定
100.08.19 修訂第7條
100.08.19 增訂第7、8、9條
101.08.20 增、修訂條文
102.01.22 增修條文計18條
102.01.28 提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
102.01.29 校務會議通過
102.02.20 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02.02.20 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109.02.03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2.04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09.02.05 校務會議通過
109.03.19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13.08.20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13.08.20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08.22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8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第 1 條

1.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新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2.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新修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第 2 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提供所有教職員工與學生完全安全的環境，任何人受到任何形式之「性」騷擾或不適宜之對待，本校採取零容忍度之處理原則。

第 3 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應共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第 4 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社區民眾及其他校院使用參與並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公告前項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 5 條 「性騷擾或不適宜之對待」之定義悉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所述為準，唯仍必須視整體環境因素、前後情節，行為的嚴重以為判定。

第 6 條 本規定所指性別事件，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

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違反專業倫理

(1)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4. 校園性別事件：指校園內所發生性別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7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鼓勵參加校內相關性平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事蹟，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 鼓勵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8 條 為有利人際互動本校積極規範下列事項：

1. 異性相處一室時，門應該以 90 度打開，並保持室內明亮。
2. 言談中用字遣詞、文件之內容，避免有使對方、在場者或閱讀者，有任何因涉及「性」或「身體」之明確或隱晦意義而被冒犯之可能，其程度可以是從「侷促」以至於到「傷害」。
3. 舉措動作間，請保持善良風俗文化中強調男女有別之界線，身體僅限於禮節範圍內，並應避免勉強對方接受。

第 9 條 性有關問題並不限於異性之間，同性之間亦有發生之可能，本校所屬人員均應「以禮待人」為積極作為，並避免各項消極作為以防止不同認知造成問題。

第 10 條 本校性別事件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書面資料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委託書，並載名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 或附卷。
5.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1)二人以上被害人。
 - (2)二人以上行為人。
 - (3)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4)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5)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1 條 學務處於接獲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事項者。
2. 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審議，係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12 條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別向社政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接獲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項所定事由外，應於收件後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 13 條 本校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第 1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之進行影響。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15 條 本校對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 16 條 性平會調查結果之懲處建議以教育輔導為主要目的，得以做以下處置：

1.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2.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3.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行為人為學生時，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 17 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其申復期限及本校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本校若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調查認定之新事實，將要求性平會重啟調查，並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相關規定進行。

第 18 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4.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19 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採取以下措施：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20 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非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之外，應予保密。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由輔導組保管，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

前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21 條本規定所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護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22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23 條 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24 條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權責分工：

1. 校安中心：生輔組依程序時效進行校安通報。
2. 性平會執行秘書：依程序時效向台中市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責任通報。
3. 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人事單位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4.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學務處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 25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首長，申請人、檢舉人，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則本校為其事件管轄學校。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若行為人為本校學生身分，由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26 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與承辦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7 條本校聘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

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防治準則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 28 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11.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2.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9 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30 條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係依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方案擇定。

第 31 條本校處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管理，應指定輔導室將下列檔案建立完整並應列冊點交由學校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列入移交事項)；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第 32 條 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3 條本校提供次一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34 條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辦法。

第 35 條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